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234號

原告 沈宏湘

被告 廣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健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訂金事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39號)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陸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予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甜龍筍有機農場溫泉井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8條後段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宜蘭地院訴字卷第17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返還工程訂金新臺幣(下同)106萬7,000元，及自民國10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1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09年8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時，當庭
02 將上開利息起算日聲明減縮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見
03 本院訴字卷第41頁)，經核均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104年7月3日簽訂系爭契約，伊依照
09 約定於同日將106萬7,000元訂金(下稱系爭訂金)，匯款予被
10 告之第一銀行興雅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訂約後因農場
11 小木屋開發案被宜蘭縣政府停止開發，致伊土地遭查封拍
12 賣，伊曾向被告代表人告知不能開發、停止開發及解除契約
13 等情，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訂金，被告代表人則表示無力償還
14 。為此，爰擇一依民法第249條、第266條、第179條、第259
15 條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訂金等語。並聲明：(一)被
16 告應給付伊106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8 假執行。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查，原告主張兩造係於104年7月3日簽訂系爭契約，其已依
22 照約定於同日將系爭訂金匯款予被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
23 爭契約、104年7月3日原告匯款予被告之106萬7,000元客戶
24 收執聯、實作實算工程報價單影本等件為證(見宜蘭地院訴
25 字卷第13至20頁)，核屬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6 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陳
27 述或爭執，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已足信為真實。

28 四、按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
29 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為一部不能者，應按其
30 比例減少對待給付，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
31 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民法第 266條定

有明文。再按雙務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者，依民法第225條第1項、第266條第1項規定，雙方均免其給付之義務，契約關係當然從此消滅，無待於解除。當事人已為之給付，依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383號裁判、87年度台上字第122號及102年度台上字第1868號裁判參照）。查，被告承攬甜龍筍有機農場溫泉井工程，因農場小木屋開發案被宜蘭縣政府停止開發，造成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被告不能履行其義務，陷於給付不能，則原告依上揭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所受之訂金總計106萬7,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依前揭規定，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7月14日寄存送達予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月24日生送達效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6萬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至於被告於言詞辯論後所提出書狀、證據，因本件並未再開辯

01 論，亦毋須考量，併此敘明。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汪曉君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洪仕萱